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公告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 44.6120%的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持华电新能源 54.7486%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 33.0726%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6 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 21.6760%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委托行使权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为止。2019 年 5 月 6 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文涛，触发权益变动。

上述股票转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应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公告，现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19-063）。

上述事项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今后将严格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